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872
18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RUSSIAN

2009年8月18日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文件，该文件回答了对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并作为2008年2月29日CD/1839号文件分发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评论

谨此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份文件，题为“回答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CD/1839)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评论”。

谨请将此信及所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
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裁军事务大使
王群(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
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瓦列里·洛希宁(签名)

GE. 09-63174 (C)　　210809　310809

回答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评论

本文件包含裁谈会各成员国代表团在 2008 年讨论《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CD1839 号文件)(下称“条约”)草案时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评论。这些讨论包括历次裁谈会正式全会、2008 年 2 月 7 日、2 月 21 日、8 月 5 日举行的非正式专题讨论、2008 年 8 月 6 日中、俄联合举办、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参加的开放式会议。本文件还涵盖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新西兰、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美国代表团所提非文件的主要建议和评论。

问题一：由于无法有效核查，禁止在外空威胁使用武力没有意义。

回答：条约草案禁止“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非禁止“在外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关于上述禁止规定“无法有效核查”的问题，从法律角度看，“威胁”系指造成物理、物质性或其他损害的意图，并以口头、书面或行动等形式表达该意图。这种威胁应被明确表达，从而被其针对的国家察觉。因此，不存在所谓对“禁止威胁使用武力”进行“有效核查”的问题。

与之类似，毁坏、损害及其他针对外空物体的敌对行为也是可以察觉的。鉴于外空控制系统的发达程度，确定任何上述敌对行为的来源是能够实现的。

反过来，如按照问题一的思路，我们将不得不放弃“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一国际关系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是由来已久的国际法基本准则，明确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

这一原则还见于 1974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侵略定义的联合国大会第 3314 号(XXIX)决议、1975 年欧洲安全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1987 年“增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有效性宣言”(联大第 42/22 号决议)。

在外空领域，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循原则的条约》(简称《外空条约》)第三条规定，外层空间所有活动均应依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进行。这一规定自然包括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

这一原则意味着各国有义务仅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众多主要国际空间法专家均认为，该原则意味着不允许任何未经授权的行为，包括以毁坏、损害、故意妨碍、占据、改变运行轨道等方式恶意干扰别国发射的航天器的行为等。

然而，1967 年《外空条约》未能明确载入上述原则。

当前最重要的是以法律承诺和法律文书的形式达成共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以及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为使这一共识早日达成，目前似宜暂时搁置核查以及其他可能有争议的问题。随着科技的进步，今后条约成熟时，可考虑为条约增加核查议定书。此外，核查问题还可从另一个角度看。1967 年《外空条约》尽管没有核查机制，但仍重要且有效。新的条约如果有可靠、有效的核查机制最为理想。但按照《外空条约》，新的条约即使没有核查条款，也能发挥其作用。

问题二：条约草案关于自卫权(第五条)的规定为使用反卫星武器留下漏洞，是这样么？

回答：自卫权是每个国家的一项重要主权权利，条约草案并未改变国际法对自卫权的有关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没有对行使自卫权规定任何限定性条件，也未就行使自卫权的具体形式和手段做出规定。《联合国宪章》也未限制自卫权仅适用于空间以外的范畴。

目前，主权国家可以使用任何不被国际法禁止的武器作为自卫手段。条约草案并未将反卫星武器作为一类武器加以禁止，而是通过全面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包括反卫星武器)以及禁止出于恶意使用反卫星武器，来限制反卫星武器的扩散。因此，条约无意扩大或限制《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自卫权的规定，也无意为使用反卫星武器留下任何漏洞。

前述义务适用于条约缔约国。条约缔约国仍保留针对非缔约国敌对行动采取自卫权的权利。条约草案第五条确认了这一权利。

问题三：条约是否不禁止

(一) 地基、海基、空基反导系统、弹道导弹及其再入弹头；

(二) 地基、海基、空基反卫星武器系统及其研发和试验；

(三) 恶意针对其他空间物体的人造卫星试验？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理由是什么？

回答：(一) 条约不涉及地基、海基、空基反导系统的拦截弹，不禁止弹道导弹及其再入弹头。因为这些武器并未放置于外空(它们未被置于轨道或天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放置在外空)。

(二) 条约不禁止地基、海基、空基反卫星武器的研发活动，因为此类活动无法有效核查。条约也不禁止上述武器的试验活动(包括针对本国在空间的目标)，因为此类在地表或大气层针对空间目标的试验很难准确定位和识别(在地球表面，在大气层中以及针对其他外空目标)。但条约禁止使用上述系统对空间物体采取任何敌对行为(草案第一条第五段关于“使用武力”的定义所涵)，包括“旨在摧毁、破坏以及暂时或永久性地损害外空物体的正常功能，以及蓄意改变其轨道参数，或威胁采取这些行动”等。该禁止规定不涉及行使自卫权的情况(参见问题二回答部分)。

(三) 如“人造卫星”的用途属于“在外空的武器”范畴(“被制造……用来消灭、损害……或扰乱外空物体正常功能)，则条约禁止将其放置在外空及其相关试验。

问题四：根据条约草案，仍存在导致产生大量碎片的攻击本国卫星(或经别国同意攻击其卫星)行为的可能性。请对此进行评论。

回答：这种可能性的确存在，例如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卫星失控、危及地面物体等)，需要摧毁本国(或应他国请求摧毁该国拥有的)失控空间物体，以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对其他空间物体、地球表面或大气层活动的威胁。然而，条约不是规范外空活动的唯一文书。国际上现有多个规范外空活动的基本条约都包含防止产生外空碎片的若干规定，包括：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72 年《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指南》。这些文件均可作为一国决定摧毁本国空间物体的指导原则。

问题五：“在离开此轨道前沿这样的轨道运行一段”的措辞(条约第一条)是否意味着禁止使用部分在轨攻击系统，如弹道导弹？若否，原因是什么？

回答：条约第一条是对条约草案中术语和概念的定义，并未引入禁止性规定。第一条第四段对“放置在外层空间”的武器进行定义。“在离开此轨道前沿这样

的轨道运行一段”系指“武器”可能在绕地球半圈后，或者“回到”地球，或者“去往”外空。

至于“部分在轨攻击系统”，如果是出于“消灭、损害或干扰外空物体的正常功能”(第一条第三段定义)的目的，则在第二条禁止之列。

问题六：条约草案是否禁止使间谍卫星失去功能的地面激光系统，以及地基、空基电磁压制卫星系统？若否，原因是什么？

回答：条约不禁止发展、试验地基激光系统及电磁压制系统，包括针对本国外空目标的试验等。因为此类试验(在地球表面、大气层、针对外空目标)难以察觉和识别。但正如条约第一条第五款规定，条约禁止使用激光系统和电磁压制系统针对外空物体采取敌对行动，包括出于“摧毁、破坏以及暂时或永久性地损害外空物体的正常功能，以及蓄意改变其轨道参数，或威胁采取这些行动”。该禁止规定不涉及行使自卫权的情况(参见对问题二回答部分)。

条约不禁止在外空以外发展和试验天基电磁压制系统。由于电磁压制系统属于“在外空的武器”定义范畴，条约禁止在外空放置该系统。

问题七：对“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一句需做进一步解释。是指海上专属经济区或国际空间站等物体吗？

回答：“在(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有以下含义：在一般国际法意义上，指外国控制和管理的领土(占领、附属、托管领土)，以及位于一国领土上、但由另一国行使管辖权的物体；在国际海洋法范畴，指一国的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人造岛屿和设施、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等；在国际空间法范畴，指在一国登记的民用和军用船只；在国际外空法范畴，指一国登记的外空物体。

问题八：根据高度定义“外空”不甚理想，可能引发对外层空间和大气层的物体、仅从外空通过的物体(弹道导弹、部分在轨攻击系统、包括其再入弹头)以及跨空气空间、外层空间设施等的法律争议。条约第一条第三款提到外层空间(海平面 100 千米以上)和空气空间(海平面 40 平米以内)，两者之间的 60 公里距离有何具体含义？

回答：国际空间法没有规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限。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COPUOS)科技和法律小组目前仍在讨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定界问题。条约草案中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地球海平面 100 千米以上的空间”)是仅为条约

目的提出的建议。该界限是以人造卫星轨道的最低高度及地球海平面 100 千米的高度确定的。

因此，禁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规定适用于高度在海平面 100 千米以上的空间，不涉及 100 千米以下的空间。因此，把空间分成若干部分(从海平面至 40 千米高度，从 40 千米至 100 千米高度)没有任何法律意义。

第一条第三款所指“空气空间”是针对放置在外空的武器可打击的目标而言。应该指出的是，在国际空间法上，空气空间的高度还没有确定。

根据第一条第三款定义，条约义务涵盖载有武器的空气空间物体在轨或部分在轨飞行的情况。

问题九：国际社会就“在外空的武器”(第一条)达成一致的可行性问题。

回答：第一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任何被认为“在外空的武器”均为经专门制造或改造来完成该条款所列举任务的设备。该设备应具备特定的特征。在讨论中被称作“可能的武器”的其他任何设备(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空间交通工具)，则不是出于上述目的而专门制造或改造的，因此不能被认定为武器。但同时，虽然从特征上判断空间交通工作不能被视作“武器”，条约禁止将其用于使用武力(如故意碰撞致目标损毁等)。

问题十：(关于条约草案第七条——争端解决机制)该机制有何具体程序？如何达成决定？是否具有约束力？如具有约束力，其执行机制是什么？

回答：争端解决机制应建立在条约执行机构职权和工作机制基础上，可作为条约附加议定书的一部分。

问题十一：(关于条约草案第八条——执行机构)

(一) 执行机构的组成、功能和解决争端的具体授权是什么？条约应就在客观标准和确凿事实基础上建立违约决策机制做出具体规定。这方面能否借鉴《月球协定》有关规定？

回答：我们对此持开放态度。所提问题涉及的具体规定可作为条约附加议定书的一部分。

(二) 条约草案未对执行机构采取行动制止成员国违约行为的权利做出明确规定。

回答：条约草案不拟赋予执行机构以超国家的权力，如对主权国家采取任何强制性措施来制止其违约行为等。条约有关制止成员国违约行为的条款，仅指一些有助于摆脱危机的措施，主要是针对指称违约行为的争端解决措施。

问题十二：关于条约第三项基本义务(条约草案第二条有关“不协助别国从事被禁止活动”的规定)，是否应就此引入核查机制？如何限制和控制两用外空技术的转让？

回答：条约不涉及外空两用技术转让控制或扩散问题。无论是否达成条约，扩散的挑战都将存在。这些问题应单独处理。

-- -- -- -- --